

证券代码：871835 证券简称：睿智教育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杭州睿智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4月7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月8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6月6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2025)浙0108民初27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杭州睿智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952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31952元，由原告杭州睿智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025年6月16日原告提出上诉。

2025年8月6日进行了二审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睿智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方关系。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杭州睿智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与杭州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告）签订多份合同，约定由原告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等集成服务：上述合同对技术标准、质量、运输、检验与验收、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完成两项目安装调试，并经第三方书面确认出具项目移交清单（同日起算质保期），被告合计应付合同款项 9,940,372.2 元（余 100,407.8 元质保金，履行期间尚未届满），但仅支付 7,028,546 元，剩余 2,911,826.2 元未支付。原告多次催告未果，为维护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起诉至滨江区人民法院，主张追偿欠款、违约金及相关费用。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合同款项合计 2,911,826.20 元和违约金 743,353.33 元(违约金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四倍 LPR 从最后一笔付款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暂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此后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共计 3,655,179.53 元；

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主张债权承担的律师费 45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2000 元，合计 47000 元；

上述第一、二项合计金额 3,702,179.53 元。

三、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驳回原告杭州睿智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6952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31952 元，由原告杭州睿智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二）二审情况

2025年8月6日二审开庭，尚未判决。

## （三）其他进展

起诉后，被告于2025年2月12日支付部分前述欠款合计489,990.06元。

截止今日相关部门正在核查，未作出处理意见。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后续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聘请律师积极做好本次诉讼准备，妥善处理涉案纠纷。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2025）浙0108民初277号民事判决书

（二）二审民事上诉状

(三) 二审传票

杭州睿智教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